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敏感期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 监事朱 谷佳女士之母亲杨乃星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期间存在买 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且杨乃星女士交 易行为处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窗口期内,构成敏感期交易。现就相关情 况公告如下:

一、敏感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杨乃星女士于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1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股数 (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 (元)
2022年9月9日	买入	100	9.02	902
2022年9月13日	卖出	100	8.78	878

因杨乃星女士本次短线交易卖出价格低于买入价格,本次操作未产生收益, 故不存在应当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计算方法: 卖出成交均价*卖出股份 -买入成交均价*买入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杨乃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解相关情况,朱谷佳女士及其母亲杨 乃星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 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 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 因杨乃星女士本次交易卖出价格低于买入价格,本次操作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 应当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

2、经核实了解,本次敏感期短线交易系杨乃星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 买卖字顺电子股票所致,朱谷佳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 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 的。朱谷佳女士及其母亲杨乃星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交易违规的严重性,对因 此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杨乃星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朱谷佳女士承诺将促使其亲属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杨乃星女士及朱谷佳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加强学习,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 1、朱谷佳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敏感期短线交易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
- 2、杨乃星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构成敏感期短线交易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